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经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有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以及在遵守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集资金投向等）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调整 and 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预案中“特别提示”“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

析”“第四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至 58.25 亿元，具体为扣减 RM 水电站项目使用数额 1.75 亿元；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更新了相关表述。公司相应对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有关表述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及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相应表述进行了同步更新。

修订后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